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8 日。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

(7)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48 人，共计代表股份 158,482,7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01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55,751,5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6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338 人，代表股份 2,731,2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2%。

(2)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939,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1%；反对48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0%；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8,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152%；反对4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548%；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邵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盛扛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邵紫鹏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97,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8%，邵紫鹏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573%。

2.02选举黄东保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4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74%，黄东保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7,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91%。

2.03选举盛扛扛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24,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0%，盛扛扛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萍华女士、张庆茂先生、齐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01选举周萍华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2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3%，周萍华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763%。

3.02选举张庆茂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51,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5%，张庆茂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82%。

3.03选举齐萌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59,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50%，齐萌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9,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